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77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6865 號函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會話	3	9	
	翻譯入門	3		
	英文作文(或英文作文(1))	3		
	小計	9	9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語音學	2	17	
	英文寫作教學	2		
	閱讀與語言習得	2		
	經貿英文	2		
	發音練習	2		
	英語評量	2		
	多媒體語言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2		
	語言與文化	2		
	第二語言習得	2		
	中英語文比較	2		
	英國文學	2		
	文學作品導讀	2		
	莎士比亞	2		
	英語演說	2		
	逐步口譯	2		
文法與習作(或「進階文法與習作」)	2			

	新聞英文（或媒體英文）	2		
	商用英文	2		
	小計	38	17	

說明

1. 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英語會話」3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語音學」2 學分。
2. 104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名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能力）。